**揭阳市营业性演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3 |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4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5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6 |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轻微违法行为，可使用简易程序 |
| 7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5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8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5万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9 |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按规定报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一、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1、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8万元； 二、未向文化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的：  1、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 |  |
| 11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2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3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4 |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000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5 | 擅自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1、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万元；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违法所得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6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7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 |  |
| 18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  |
| 19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 20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在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 21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三、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22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1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3万元. |  |
| 23 |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给予警告：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3万元罚款。 |  |
| 24 |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5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6 |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7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5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8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 28 |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5万元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 29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二、单位：  1、2年内第一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30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000元。 |  |
| 31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8万元；  3、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32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2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 |  |
|  |  |  |  |  |  |  |